

第 6 項： 關於廉政專員的每周例會，請提供下述期間出席例會人員的職銜，以及草擬和確認通過例會紀要的程序：**(a)** 在湯顯明先生任內及**(b)**自白韞六先生就任廉政專員以來。

- 在湯顯明先生任內及自白韞六先生就任廉政專員以來，出席廉政專員每周例會的成員包括：廉政專員、執行處首長、社區關係處處長、防止貪污處處長、助理處長／行政及管理及行政總參事。除此以外，社區關係處助理處長／一及首席新聞主任亦會出席例會討論公共關係事宜的部分。
- 該例會的會議紀要有關公共關係事宜的部分由首席新聞主任草擬，其餘部分由管理及行政總參事草擬，經助理處長／行政審閱後，在下一個會議舉行之前向各會議成員發放。如成員認為有需要修正會議紀要，會直接向管理及行政總參事提出。更正後的會議紀要會重新向成員發放。會議成員亦可在下次會議上提出更正。自 2014 年 3 月開始，例會的議程正式加進「確認會議紀要」項目。